

五. 強調國際兒童中心所擬舉行關於育兒院及日間託兒所之研究之重要, 並希望將是項研究之結果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數屆會中之任一屆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貳.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之決議草案,³⁶

一. 請該委員會參照理事會已往屆會及本屆會之討論情形繼續審議此事;

二.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討論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六八三(二十六). 人權

A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³⁷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B

講授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曾確認需要鼓勵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講授,

認為講授人權宣言可以促進其中各項原則之宣揚, 並可促成充滿此等原則之社會,

復認為在所有國家及領土內, 不論其為獨立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 從事此種講授, 尤其是講授人權宣言內譴責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七號(E/3096), 第十六章, 決議草案C.貳。

³⁷ 同上, 補編第八號(E/3088)。

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門第、財產、出身或其他種身份為根據之歧視之各項條文, 可幫助消除一切地方之歧視,

一. 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照上述考慮, 各自採取符合其體制及教育制度之必要步驟, 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廣泛講授;

二.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長乘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之精神, 採取聯合行動, 協助各會員國切實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C

新聞自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新聞自由之決議案六(十四),³⁸

察悉人權委員會擬於第十五屆會繼續審議其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³⁹

一. 請秘書長將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與理事會享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 請它們就該報告書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意見;

二. 請人權委員會參酌其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及上述國家、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完成其關於新聞自由之建議, 備由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D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權年鑑之價值, 既是人權方面發展情形之常年紀錄, 又是促進此方面國際技術合作之工具,

覆按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人權年鑑之決議案三〇三H(十一),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每三年作報告與研究之決議

³⁸ 同上, 補編第八號(E/3088), 第五章, 第一二三段。

³⁹ E/CN.4/762。

案六二四B(二十二)，及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關於個別權利及一組權利之陳述書之決議案壹；⁴⁰ 深欲解決由此諸決議案而起之各項辦法間之關係，

覆按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曾在決議案六六五D(一十四)第壹節內決定，一九五五年人權年鑑內不應就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闢一專節；人權年鑑內就特定權利闢一專節一事應待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年鑑範圍與內容之審查以後實行，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關於文件之管制與限制之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

壹

一．茲決定限制一九五七年人權年鑑及以後逐年年鑑之篇幅，規定其英文本之頁數應在三三〇頁左右；

二．請各國政府及其所派之通訊員注意，向人權年鑑提供之材料應為與世界人權宣言內所確定各項人權有關之下列文件之全文或摘錄：新憲法、憲法修正案、立法案、一般政府法令與行政訓令，及關於重要法庭判決之報導；以及為說明趨勢及報告所獲結果所必要之導言與說明；

三．請秘書長：

(a) 在人權年鑑內刊載：與世界人權宣言內所確定各項人權有關之下列文件之全文或摘錄：新憲法、憲法修正案、立法案、一般政府法令與行政命令及關於重要法庭判決之報導；以及為說明趨勢及報告在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境內所獲結果而認為必要之導言與說明，此種資料應包括本土及託管與非自治領土；此種國家或領土所訂有關人權之國際協定之全文或摘錄；此種協定之批准國及加入國一覽表；有關聯合國人權行動之參考文件目錄；緒言及索引；

(b) 在編輯人權年鑑時與各國政府合作，以求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及本決議案關於年鑑篇幅及內容之目的；

(c) 研究使人權年鑑更受普遍注意之方法。

貳

決定：

(a)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三H(十一)編製之

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E/2731 and Corr.1)，第二十八段。

關於個別權利或一組權利之陳述書，應時時以人權年鑑補編之方式刊行，此種補編之第一卷應刊載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所訂權利之陳述書，第二卷應刊載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訂權利之陳述書；

(b) 此種補編之篇幅在英文本應限於二五〇頁左右；

參

建議各國政府在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之規定，報導其本土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已往三年內人權方面之發展與進步情形及所採保障人類自由之措施時，應利用此機會評估並解釋事件，說明所遭困難，並討論經發現特具價值之方法；並建議各國政府在編製三年一次之報告書時，在適當處所，提及所供給與或刊載在人權年鑑內之事實資料。

肆

請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參酌實施本決議案上文各節所訂辦法之經驗重新檢討此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E

與掃除偏見及歧視有關係之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召開與掃除偏見及歧視有關係之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之報告書，⁴¹

備悉四十九個非政府組織願意參加此一會議，另有十一個非政府組織將於此一會議果真召開時考慮參加，

一．茲決定根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之規定，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在日內瓦召開此一會議，會期一星期；

二．決定凡與理事會享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請其遣派以兩名為限之正代表及其認為必要數目之副代表，出席此一會議；正代表之選派應以其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130。

聲望及領袖地位為根據，副代表之選派應以其對議程上問題之專門知識及能力為根據；

三．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編製會議臨時議程，其中應包括下列項目：

(a) 就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最有效方法，包括法律、教育及社區行動，交換意見：

(一)自第一次非政府組織會議以來各非政府組織在撲滅偏見及歧視方面所作工作之進度報告書，其中尤須說明第一次會議各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二)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教育與新聞技術；

(三)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法律技術；

(四)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民衆行動及社區行動技術；

(b) 與聯合國機關之合作：

(一)聯合國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舉行諮商；

(二)向非政府組織建議其他行動俾對聯合國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提供協助或補充；

四．請秘書長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

(a) 向此會議提供有關之研究報告；

(b) 參加會議並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

五．請秘書長辦理有關此一會議之其他必要安排；

六．認為此會議之建議應為一般及客觀性質者；

七．請人權委員會着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在其致人權委員會之下一報告書內，載述其對此會議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F

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覆按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努力之共同標準，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所通過關於人權日之決議案四二三(五)，

覆按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之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及附件，

認為聯合國應紀念此十週年，於一九五八年之人權日舉行特別紀念儀式，

茲建議大會在第十三屆會內舉行一特別會議，紀念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並建議大會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此特別會議；

貳

鑒於一九五八年係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第十週年，

覆按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及其附件內所載關於紀念此十週年之建議，

復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四二三(五)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制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於是日慶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並在人類進步之此一方面加緊努力，

認為此第十週年係激發特別努力之適當時會，使世界人權宣言內所頒佈之權利與自由獲得普遍的有效的承認及遵守，

一．茲促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在其國內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尤請將此篇宣言廣為宣揚，並對其中所述權利繼續促進尊重，俾此一共同努力標準終能普遍實現；

二．希望參加慶祝此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之非政府組織，鼓勵其全國性及地方性聯繫組織，在一九五八年慶祝此十週年時，舉辦各種關於人權之會議及討論，廣為宣傳此篇宣言，俾舉世男女能更充分享受彼等所享之權利，人人均知尊重他人之權利。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四(二十六)．人權事宜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過去一年內根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舉辦之研究班，成績卓著，至為滿意，